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中崙290-3號(永鴻新竹廠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44,321,559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1,616,283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804,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87%)。

出席董事：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威凱、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志維、羅寶珠(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楊盤江(獨立董事)、李淑慧(獨立董事)、王啓銘(獨立董事)等6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翰會計師。

主席：鍾威凱 董事長



記錄：何智豐



會議內容：

壹、宣佈開會及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股東會議事規則(略)

參、報告事項

一、2025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2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三、202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四、2025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詳附件五)。(洽悉)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附件六)。(洽悉)

六、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附件七)。(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2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2025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吳佳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202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44,321,55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表決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43,841,703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8.91%
反對權數	11,12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468,732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表，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09,934,04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1 元，請參閱附件四。
-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現金股利擬定除息交易日為 2026 年 06 月 09 日，除息停止過戶日為 2026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15 日止，除息基準日為 2026 年 06 月 15 日，股息發放日為 2026 年 07 月 10 日。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五)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並提請 2026 年股東常會承認。
-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44,321,55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表決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43,844,654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8.92%
反對權數	11,12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465,781 權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於 2026 年 2 月 16 日屆滿，依法於股東常會提請選舉，為配合 2026 年股東會召開時間，第六屆董事之任期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七屆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就任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止，任期三年。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 (四) 敬請 選舉。

決議：本選舉案經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當選人得票權數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是否當選
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鍾威凱	70,058,407 權	是
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盟弼	50,187,604 權	是
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芳全	46,398,380 權	是
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簡志維	44,365,934 權	是
A1232*****	林君維	41,276,556 權	是
J2019*****	羅寶珠	38,279,968 權	是
D1206*****	楊盤江	36,276,134 權	是
E2204*****	李淑慧	34,280,863 權	是
C1204*****	王啓銘	31,293,768 權	是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營運管理所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44,321,55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表決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43,839,638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8.91%
反對權數	9,06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72,861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營運管理所需，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44,321,55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表決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43,839,106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8.91%
反對權數	9,57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72,880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

(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彙總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44,321,55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表決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43,816,388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8.86%
反對權數	21,72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483,446 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7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 件

附件一、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營方針

面對全球人口持續成長、營養需求增加與環境與政策趨勢演進，畜禽與水產養殖持續走向規模化、智慧化與精準化；伴侶動物市場在寵物照護與醫療投入上亦持續快速擴張。基於此長期結構性趨勢，永鴻生技2026年持續採取經濟動物與伴侶動物雙軌並進之策略，穩健深化並擴大在動物保健領域的產品與服務布局。

在經濟動物領域，本公司順應全球減抗、低碳及動物福利等政策趨勢，聚焦提升養殖效率與食品安全，持續布局零停藥期藥品、非藥性飼料添加物及各類功能性產品，以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益並符合永續發展需求。

在伴侶動物領域，將持續聚焦高成長及臨床需求強烈之治療與保健領域，開發具差異化與高臨床價值之藥品與保健產品，並加強與獸醫專業社群之合作，提供整合性診療與長期健康管理方案，以回應飼主與獸醫對專業化照護的需求。

為強化整體競爭力並確保永續發展，2026年將持續推展的重要策略如下：

1. 持續投入研發與產品品質管理，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差異化。
2. 優化產能布局與供應鏈韌性，確保產品交付穩定性與成本效益。
3. 推動國際化市場拓展，透過策略合作與認證加速布局海外市場。
4. 加強法規遵循、動物福利與環境永續作為，確保企業社會責任落實。
5. 開發智慧AI產品，落實精準用藥，預防醫療。

作為台灣首家進入資本市場之動物製藥企業，永鴻生技將以穩健經營為本，持續厚植研發能量與產業專業，穩固國內市場基礎，並以國際化視野擴展市場版圖，打造具長期競爭力與永續性的企業發展藍圖。

二、實施概況

永鴻生技擁有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共336張。全球許可證共計54張，銷售國家涵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柬埔寨、哈薩克、厄瓜多等國家，其中30張動物用藥品許可證，24張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外銷主要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為主。國內持有許可證共有282張，其中，183張為動物用藥品許可證，99張為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永鴻生技目前生產產品類別包含：非含藥飼料添加劑、維礦預混料、寵物營養品、含藥飼料添加劑、口服固體製劑(粉劑、顆粒劑、錠劑、膠囊)、口服液體製劑、外用液體製劑、口服高致敏抗生素、磺胺/金黴素/青黴素預混顆粒劑(歐羅肥)、一般注射劑、高致敏抗生素注射劑。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202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416,122仟元，其中內銷占比約82.9%，外銷約17.1%。相較2024年度營業收入1,294,112仟元，成長9.4%，成長主因係內銷業務積極拓展市場，成功承接他廠缺貨訂單，並配合各項行銷活動成效顯著，帶動內銷業績年增9.8%；外銷業務受惠於美國客戶市場拓展成果，訂單量增加，推升外銷業績成長7.7%。

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28,853仟元，較2024年度稅後淨利136,619仟元，減少5.7%，主要係因IPO現金增資認列員工認股之福利費用，以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之認列所致。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25年度營業收入項目為動物藥品、飼料添加劑及保健品等產品銷售收入，總數為1,416,122仟元，較2024年度1,294,112仟元增加122,010仟元(成長9.4%)

(二)營業支出部份

2025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1,259,998仟元，較2024年度1,123,379仟元，增加136,619仟元(成長12.2%)。

五、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416,122
營業毛利	451,873
營業利益	156,124
稅前淨利	159,389
稅後淨利	128,853
稅後每股盈餘(元)	1.82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8.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1.44
	稅前淨利	21.89
純益率	9.1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82	

六、研究發展狀況

永鴻生技以既有動物學名藥品與飼料添加配方產品為研發基礎，持續深化動物營養、生化科技及製程工藝等關鍵技術，並將綠色養殖與永續發展理念實質導入產品設計與應用端，透過技術創新降低養殖過程中有害物質之產生，兼顧產業效益與環境責任。

在研發與產品布局上，本公司持續擴充產品線深度與廣度，除精進家禽、家畜等經濟動物用藥外，亦積極投入水產用藥與功能性產品之開發；同時推進伴侶動物用藥及特殊營養品研發，逐步建構橫跨經濟動物與伴侶動物市場之完整產品體系。

2025年度，本公司於國內外法規申請與產品上市進展具體，國內新增動物用藥許可證8張，海外市場新增動物用藥許可證4張及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4張，持續強化產品組合完整性並提升市場進入門檻。

展望未來，永鴻生技將持續推動量產工藝優化與WHO GMP品質管理體系，並透過多元研發策略與國內外動物保健產業夥伴深化合作，提升研發效率與產品競爭力，穩健推進公司朝向具高度國際競爭力之動物保健企業邁進。

負責人：鍾威凱



經理人：鍾威凱



主辦會計：陳怡芬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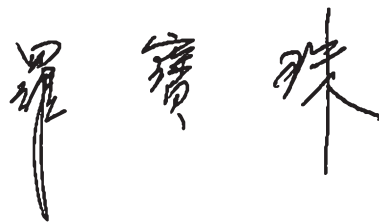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吳佳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2026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寶珠



2 0 2 6 年 3 月 2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重大銷售合約，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紀錄，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銷售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會計師：

吳佳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



永清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威凱

民國一〇四年及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應付票據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1,926	7	96,454	7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92,860	18	10,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七))	33,162	2	33,00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七))	212,624	13	194,46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820	-	18,1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95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22,865	19	395,696	27
1410 預付款項	7,175	1	9,5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	-
流動資產合計	992,827	60	757,251	53
非流動資產：				
15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343	2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343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13,181	37	643,448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992	1	22,87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3	-	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738	-	4,274	-
1920 存出保單金	2,263	-	3,00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七))	2,986	-	4,634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633	-	2,63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5,169	40	681,093	47
資產總計	\$ 1,667,996	100	\$ 1,438,3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應付帳款			21xx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150 應付帳款	37,042	2	1,985	-
2170 應付帳款	117,047	7	16,64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4,651	6	102,57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985	-	1,15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6,644	1	24,91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12	1	9,5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5,057	1	4,55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085	-	2,2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5,429	18	288,684	20
流動負債合計	741	-	169	-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4,010	1	14,16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4,010	1	14,1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5,094	-	4,8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5,094	-	4,8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83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328	1	19,16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5,757	19	307,853	21
負債總計	728,040	44	663,390	46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xx 普通股股本	182,894	11	31,779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894	11	31,779	2
3200 資本公積	127,566	7	113,906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739	19	321,416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305	26	435,322	3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305	26	435,322	31
3xxx 保留盈餘合計	1,352,239	81	1,130,491	79
權益總計	\$ 1,667,996	100	\$ 1,438,3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威凱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416,122	100	1,294,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964,249	68	853,423	66
5900 營業毛利	451,873	32	440,689	3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2,460	13	160,157	13
6200 管理費用	78,908	6	81,0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81	2	28,779	2
營業費用合計	295,749	21	269,956	21
6900 營業淨利	156,124	11	170,733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66	-	650	-
7010 其他收入	465	-	4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	-	(1,020)	-
7050 財務成本	(561)	-	(1,0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5	-	(1,015)	-
7900 稅前淨利	159,389	11	169,718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0,536	2	33,099	2
8200 本期淨利	128,853	9	136,619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9)	-	(1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	-	(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3)	-	(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710	9	136,603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2		2.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2		2.0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威凱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662,890	31,454	104,802	262,861	367,663	1,062,007	
-	-	9,104	(9,104)	-	-	
-	-	-	(68,944)	(68,944)	(68,944)	
-	-	-	136,619	136,619	136,619	
-	-	-	(16)	(16)	(16)	
-	-	-	136,603	136,603	136,603	
500	325	-	-	-	825	
663,390	31,779	113,906	321,416	435,322	1,130,491	
-	-	13,660	(13,660)	-	-	
-	-	-	(122,727)	(122,727)	(122,727)	
-	-	-	128,853	128,853	128,853	
-	-	-	(143)	(143)	(143)	
-	-	-	128,710	128,710	128,710	
64,200	142,519	-	-	-	206,719	
450	293	-	-	-	743	
-	8,303	-	-	-	8,303	
\$ 728,040	182,894	127,566	313,739	441,305	1,352,239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威凱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9,389	169,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492	75,939
攤銷費用	196	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787	-
利息費用	561	1,099
利息收入	(3,166)	(6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0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5	1,8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64	-
處分投資利益	(131)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63)	(1,311)
租賃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186	77,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1)	2,627
應收帳款	(17,812)	(12,6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64	(15,353)
其他應收款	(96)	349
存貨	72,831	(56,191)
預付款項	2,329	3,541
其他流動資產	3	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3,158	(77,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4)	390
應付帳款	(30,344)	1,3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319	11,257
其他應付款	(2,720)	17,3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0	48
退款負債	506	150
其他流動負債	269	(1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53	30,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711	(47,047)
調整項目合計	165,897	30,1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286	199,844
收取之利息	2,867	650
支付之利息	(561)	(1,145)
支付之所得稅	(38,660)	(18,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932	180,3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860)	(1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65)	(26,8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2	(4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86)	(3,3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768)	(40,6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3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4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427)	(9,085)
發放現金股利	(122,727)	(68,944)
現金增資	206,71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3	8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308	(147,2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472	(7,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54	103,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926	96,45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威凱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永鴻國際
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5,028,697
減：其他綜合(損)益(註)	(142,914)
加：2025 年度稅後淨利	128,852,9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871,0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300,867,7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1 元	(109,934,040)
分配金額小計	(109,934,0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0,933,728

註：係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轉入保留盈餘



負責人：鍾威凱



經理人：鍾威凱



主辦會計：陳怡芬

附件五、2025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2025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九條之一規定，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或與關係人簽署經銷、授權或與之相類之合約者，其該部分之關係人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2025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性質	交易金額	授信期間	佔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	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辨	逾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上限	應收(付)票據、帳款、租賃負債餘額	佔最近期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245,039	120 天	17.30%	是	否	(115,638)	6.93%
	租賃	(註)312	10 天	0.02%	是	否	-	-
Y. S. P. INDUSTRIES (M) SDN. BHD.	銷貨	6,241	90 天	0.44%	是	否	1,820	0.11%
Chemix Inc.	技術服務	3,419	即時付款	0.24%	是	否	-	-
永信福爾摩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	(註)312	10 天	0.02%	是	否	207	0.01%

註：本公司於 2023 年度向關係人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 1,824 仟，並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變更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永信福爾摩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依據及 理由
第十九條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稽核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總經理室法務智財處</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依永鴻稽核室2025年第二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報告之改善建議，修正設置法務智財處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p>
第七~二十九條(條文編號)	<p>第一、二、三、四、<u>五</u>、七、八、九、十、十一、...、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p> <p>(條文文字略)</p>	第七~二十九條(條文編號)	<p>第一、二、三、四、<u>五</u>、<u>六</u>、<u>七</u>、<u>八</u>、<u>九</u>、<u>十二</u>、...、<u>二十五</u>、<u>二十六</u>、<u>二十七</u>、<u>二十八</u>條</p> <p>(條文文字略)</p>	<p>原版次條文編號之流水號遺漏第六條編號，本次依序向前遞補，修正條文編號。</p>

附件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依據及 理由
第五條 (專責 單位及 職掌)	<p>本公司<u>董事會轄下稽核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締約與交易誠信風險。</p> <p>三、規劃內部風險防範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p> <p>,設立相互監督制衡機制,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四、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定期就風險防範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作成報告,妥善保存相關文件。</p> <p>五、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法令道德宣導。</p>	第五條 (專責 單位及 職掌)	<p>本公司<u>總經理室法務智財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締約與交易誠信風險。</p> <p>三、規劃內部風險防範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p> <p>,設立相互監督制衡機制,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四、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定期就風險防範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作成報告,妥善保存相關文件。</p> <p>五、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法令道德宣導。</p>	依永鴻稽核室2025年第二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報告之改善建議,修正設置法務智財處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依據及 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不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其子公司業務之需要提供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為符合本公司營運管理所需。
第廿一條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第廿一條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一、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上市公司已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獨立董事之人數。</p> <p>三、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明訂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自113年起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推動措施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1點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第(2)點，明訂全體上市公司自116年起應依董事屆期完成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依據及 理由
第卅四 條	本章程訂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112 年 06 月 29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 113 年 6 月 24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 114 年 6 月 27 日。	第卅四 條	本章程訂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112 年 06 月 29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 113 年 6 月 24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 114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 115 年 5 月 22 日。	依股東會通過日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依據及 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二。</p> <p>二、個別對象之限額：對同一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p> <p>三、業務往來者：</p> <p>(一)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二及個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制。</p> <p>六、(略)</p> <p>七、(略)</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個別對象之限額：對同一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業務往來者：</p> <p>(一)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企業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六、(略)</p> <p>七、(略)</p>	<p>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短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規定修正。</p> <p>2. 為符合本公司營運管理所需。</p>
第廿一條	<p>本辦法訂於2020年5月1日。第一次修正於2022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正於2023年2月17日。</p>	第廿一條	<p>本辦法訂於2020年5月1日。第一次修正於2022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正於2023年2月17日。第三次修正於2026年5月22日。</p>	<p>依股東會通過日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類別)	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威凱 (董事)	菲律賓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化學系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事業 創新、全球合作事業部協理	1 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及事業群部長。 2.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hemix Inc. 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 表。	36,412,975
2	永信國際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盟弼 (董事)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豐興鋼鐵(股)公司董事	1. 汶山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2.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永信天德(上海) 藥品貿易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之法 人代表。 3.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立 達鋼鐵(股)公司、大甲鐵材(股)公 司等公司董事。 4. 新林記(股)公司監察人。	36,412,975
3	永信國際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法學 博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物化學 博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1. 德全藥品(江蘇)(股)公司、永銓 投資(股)公司、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等公司董事長。 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永 日化學工業(股)公司、台灣味群工 業(股)公司、Fuentes Holding Company Limi ted、德禎醫藥(江蘇)有限公司等公 司董事。	36,412,975
4	永信國際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志維 (董事)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 碩士 Alvogen 南亞暨中國營運總 監 Novartis Sandoz 台灣營運暨 事業發展總監	1.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董事 長兼任總經理。 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 理。	36,412,975
5	林君維 (董事)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 博士 亞洲大學教務長	亞洲大學教務長、經營管理系特聘 教授及創新與循環經濟研究中心副 主任。	0

序號	姓名(類別)	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6	羅寶珠 (獨立董事)	國立中興大學(現改為國立台北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華南金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7	楊盤江 (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 楊盤江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2. 消基會中區分會義務律師。 3.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推薦之主任仲裁人。 4.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銓寶工業(股)公司等董事。 5. 東方風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8	李淑慧 (獨立董事)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博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研究員兼分所長 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獸醫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理事	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0
9	王啓銘 (獨立董事)	美國休士頓大學管理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監察人 環宇真空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 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凱亞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歌爾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附件十一、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彙總表

董事	兼任公司/職務
李芳全	1. 德全藥品(江蘇)(股)公司、永銓投資(股)公司、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等公司董事長。 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FUEN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德禎醫藥(江蘇)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簡志維	1.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羅寶珠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